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一詞雙譯：從「reasonable assurance」說起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6-H-002-025-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杜榮瑞

計畫參與人員：學士級-專任助理：徐聖芬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一詞雙譯：從「reasonable assurance」說起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6-H-002-025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杜榮瑞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
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96年 10月 31日

中文摘要

在世界各國紛紛採行國際會計以及國際審計準則的同時，如何是適切的將準則翻譯為不同的語言，成為重要的課題。本文以台灣審計準則第 33 號查核報告修正的過程最為出發點，討論「reasonable assurance」一詞，翻譯成「合理確信」或「合理保證」兩個中文詞彙，是否在中文語意上有所差異，該差異是否會影響到查核報告使用者對於會計師擔保責任、財務報告可信度的認知，以及會計師法律責任判斷上的不同。本文採用 2*2 的實驗設計，分別請會計師與法律專業人士填答問卷。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的詞彙確實存在不同的語意，但不同詞彙對於會計師的擔保程度以及應該負擔的法律責任卻沒有顯著的影響。受試者在語意認知上的差異，對於受試者在財務報表可信賴程度的判斷產生影響，也對於會計師所應該負擔的行政責任認知有顯著正向影響。另外，會計師、法律專業人士對於會計師的審計品質以及所應該負擔的法律責任，存在極大的期望落差。

關鍵詞：語意差異法、期望落差、合理確信\保證。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1) whether the two Chinese translations (i.e., reasonable guarantee vs. reasonable attestation) for the term “reasonable assurance” have different semantic meanings, (2) whether they are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perceptions of the degree of guarantee and credibility provided by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3) whether they are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legal liabilities when the client subsequently incurs business failure, and (4) whether the above semantic meanings and perceptions differ between auditors and law professionals. Using a 2 x 2 design,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1) different Chinese translations are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semantic meanings, (2) different semantic meanings are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perceptions of guarantee and credibility provided by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but different translations per se are not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perceptions of guarantee and credibility, (3) different translations are not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perceptions of auditor legal liability, and (4) auditors and law professionals differ in the semantic meanings associated with the two translations, and the above mentioned perceptions, suggesting that expectation gap exists between these two professions.

Keywords : Method of semantic differential, expectation gap, reasonable assurance.

報告內容

一、前言

根據 Deloitte & Touche(2003)的研究報告指出，有超過 90 個國家，願意採用國際會計以及國際審計準則，其他許多亞洲與非洲的國家（例如：中國大陸）也傾向制訂與國際會計、審計準則相似的規定。在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走向國際化、一致化的潮流下，如何適切的翻譯各項會計審計用語，成為重要關鍵。Taub(2003)整理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2 年 GAAP Convergence Project 中所提出，會計、審計準則整合的主要幾項困難，無法適切翻譯國際會計準則就是其中一項。前 IFAC（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委員會成員 Peter Wong 在一份報告中指出（Colman, 2004），推動各國採用一致的準則時，翻譯成為重要的議題，因為相同詞彙在不同國家可能有不同的意涵。Evans(2004)也指出，由於語言、文化及思考會相互影響，因而導致會計用語，在跨國溝通上會因為翻譯而產生很大的問題。

台灣在制訂會計與審計準則時，往往參考國際或美國之會計與審計準則，然而準則中的個別用語經過不同語言的轉換後，是否仍然有相同的意涵，卻不得而知。台灣在 1999 年 8 月公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當時規定查核報告範圍段中，應說明「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並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簽證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保證」。其中「合理保證」一詞來係參考美國審計準則公報 58 號，以及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700 號中，所使用的「reasonable assurance」一詞。該用語在公布後，卻引起會計師界之爭議，認為該查核報告中的「合理保證」用語，將使查核報告閱讀者誤認為有 guarantee 之意，不但容易引發混淆，並且將會加重會計師之法律責任。經過各方討論後，於同年 12 月修正該號公報，以「合理確信」替代「合理保證」用語。

過去在會計領域中對於語義的討論，主要在比較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與報表編製者間，對於相同的會計用語是否在語義上有相同的認知(e.g. Haried, 1972,1973; Houghton, 1987; Oliver, 1974)。Riahi-Belkaoui and Picur(1991)藉由分析同一公司在不同國家的分支機構人員對於會計概念的認知，討論文化對會計概念的影響。他們發現，即使個別分支機構的員工都使用英文(芝加哥，倫敦與多倫多)，但對於會計概念卻有不同的認知。在相同語言下，不同地區的人對於相同的會計概念還有不同的看法，更遑論當一個會計概念經過翻譯後，使用不同的詞彙表達，將可能產生更大的歧義。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嘗試回答下列問題。首先，assurance 一詞的兩個中文譯詞「保證」與「確信」，在信賴與責任構面的語意上是否有所不同？而在查核報告上使用不同的中文譯詞，是否讓查核報告的使用者認為會計師對於受查公司財務報告的擔

保程度有所不同？一旦發生企業失敗，不同的譯詞是否讓查核報告的使用者，對於會計師所應該負擔的法律責任有所不同？如果不同詞彙確實造成會計師法律責任的差異，該差異是否源自於不同詞彙在語意上的差異？

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本文建立 2×2 的實驗，請會計師與法律專業人士（法官與檢察官）兩種不同專業背景之受試者，就保證或確信之用語，在語意的可信賴度與所代表的責任高低進行語意差異分析，以瞭解不同受試者對於不同詞彙在中文語意上的認知是否有所差異。其次請受試者閱讀會計師查核報告，並請受試者回答對於查核報告傳達訊息的看法。其後，給予受試者一個個案，敘述會計師查核時所取得，影響受查公司繼續經營能力的正面與負面資訊，並告知受試者會計師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請受試者判斷會計師的審計品質。最後請受試者判斷受查公司企業失敗時，會計師所需要負擔的法律責任，以瞭解不同受試者面對查核報告上使用不同詞彙，是否會影響其對會計師審計品質與法律責任的判斷。

本研究對於國際審計準則與實務之一致有重要意涵，國際審計準則與美國審計準則一向為許多國家制訂審計準則時的重要參考依據，但對於非英語系的國家而言，在翻譯的過程中可能發生一詞多譯的情形，例如台灣地區對於 reasonable assurance 翻議的爭議就是其中明顯的案例，不同的翻譯在不同的區域對於不同背景的人員，可能在語意上有所差異，即便不同翻譯在語意上沒有差異，但不同的翻譯仍可能導致不同的法律責任。因此本文研究結果，除了印證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對於審計準則第 33 號公報中用語的修正是否可以降低會計師與查核報告使用者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的期望落差外，更對如何達成審計實務的全球一致，提供進一步的實證證據。以下第二節將彙整過去相關文獻並提出假說、第三節說明實驗設計過程、第四節陳述問卷結果，第五節為結論與研究限制。

三、文獻探討

語意差異法(Method of semantic differential)是屬於「共同感覺」(synesthesia)與「共同概念」的研究，最早由 Charles E. Osgood 與其同僚所提出，為研究事物「意義」(meaning)的方法。該方法是請受試者針對特定的概念(concept)，用兩極形容詞加以描述。把兩極的兩個形容詞（例如：好—壞、需要—不需要等）放在量尺的兩端，將其間分為 7 個等級，請受試者判斷該概念與這些形容詞間的關係。Osgood et.al (1957)對不同語意差異分析測驗進行因素分析後，歸納出三個主要因素，分別為評價，力量與行動 (Evaluation, Potency, and Activity)。

語意差異法在會計上的應用，首見於 Haried (1972)。他利用 33 對兩極形容詞討論會計上「資產、負債權益、現金流量、損益以及其他五大面向」的概念，Haried (1972)以學生作為受試者，發現必須採用 7 個因子，才能完整表現出不同面向的差異性，因此他認為會計的概念比其他領域更為複雜。Haried (1973)比

較利用語意差異法與 antecedent consequent method 分析會計術語的意涵，他認為 antecedent consequent method 更能表達財務報表上用語的差異，該項結論也使語意差異法在會計上的應用進入停滯時期(Bagranoff,1990)。

與 Haried 同期間相關的文獻還有 Oliver(1974)的研究。Oliver(1974)主要依循 Osgood et.al.(1957)所提出，「評價-力量-行動」的模型，討論不同 7 種專業背景人士（會計師，會計系學術人士，財務分析師，交易員，公司經理人，投資銀行業以及銀行業），對於「會計」概念的認識是否相仿。他挑選 10 對兩極形容詞，以「會計、一致性、揭露、配合原則等」8 項會計概念作為測試標的。研究結果發現會計師與其他實務界人士在大部分概念上相當一致，但會計學術人士的認知則與其他人有所不同。

在沈寂了許久之後，Keith A. Houghton 在 1987 年開啟另一波相關研究，Houghton(1987)討論會計師與個人投資者對於「公平價值 (True and fair value)」一詞的看法是否相同。利用 Haried(1972)提出 30 對兩極形容詞中的 22 對進行測驗，結果發現會計師與投資人對於公平價值的意涵看法不一；會計師心中認為投資人對公平價值的看法，與投資人的看法也有所落差。會計師（專家）比投資人對於公平價值的看法在結構上更為複雜。Houghton(1988)重新分析 Haried (1973)的資料，並利用 Osgood et.al(1957)的架構，發現在受試者間、各類概念間都存在顯著差異，他認為會計研究與其他學科相同，都適合採用語意差異法進行分析。

Bagranoff(1990)對於過去使用語意差異法的會計研究進行文獻回顧，他認為過去研究中尚未充分利用該方法，並建議未來可以廣為利用。Houghton and Hronsky(1993)以學生及實務界人士作為受試者，討論兩者對於會計 15 個主要概念的意涵認知是否一致，以確定未來研究是否適合以會計系學生作為實務界人士的替代人選。研究結果發現其中 10 個概念，學生與實務界人士方向一致，但在「業主權益、配合原則、繼續經營、應計項目與實現」這幾個概念上有方向上的差異。也就是說學生在大方向上或許與實務人士有相同的理解，但在細微的概念上並不適合作為實務界人士的替代受試人選。

過去文獻中對於語意的研究，皆為討論不同受試者對於相同的字彙在語意上是否有相同的認知，並未討論同一字彙透過翻譯後，不同的翻譯文字是否仍具有相同意涵。我國在「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查核報告」公布之後，引起會計實務界廣泛討論。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第 27 次理事會議主張，查核報告所使用「合理保證」一詞可能會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混淆，因而加重會計師法律責任，因此建議予以修正。為瞭解各方意見，全聯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合理保證」詞對於會計師簽證責任認知影響」座談會。該會議提

出事前對於各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查核報告用語之問卷，問卷總計寄發 124 封，回收 36 封，回收率 28.2%。其中僅兩位贊成採用「合理保證」，反對的 34 份問卷，建議採用的語彙依序為：「確認」(9)、「認證」(6)、「信賴」(6)、「意見」(6)、「確信」(3)、「依據」(3)。經過各方討論，最後決議將「合理保證」的用語修正為「合理確信」(馬秀如，1999)。

由於第 33 號公報修正之主因，在於全聯會認為採用「合理保證」將誤導使用者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保證程度的看法，並提高會計師的法律責任，故本文建立假說 1 如下：

假說 1(a)：「保證」與「確信」兩個詞彙，在語意上有顯著差異。

假說 1(b)：在查核報告上採用「保證」一詞，相較於使用「確信」一詞，將使查核報告的信賴程度以及保證程度提高。

假說 1(c)：在查核報告上使用「保證」一詞，相較使用「確信」一詞，將使受試者感受會計師的審計品質有較高。

假說 1(d)：當受查公司發生企業失敗，會計師在查核報告上採用「保證」一詞，相較於使用「確信」一詞，將提高會計師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

長久以來，查核報告上的訊息可否正確的被使用者解讀是眾所關注的議題。許多文獻都指出會計師予財務報表使用者間存在期望落差(e.g., Humphrey, 1991,1993)。Humphrey et al.(1993)以問卷的方式詢問英國查核人員、會計人員、經理人、分析師、銀行員，其認為查核人員所應該扮演的角色，結果顯示，在會計師是否應該負擔偵測舞弊的責任，以及是否應該對於潛在的報表使用者負責上，不同的受試者間存在很大歧異。EcEnroe and Martens(2001)同樣以問卷方式調查會計師與投資人對於會計師角色的認知差異，結果同樣顯示投資人對於會計師所應該執行的程序，對於企業舞弊偵察的義務，都遠高於會計師的認知。

為了降低報表使用者與會計師間的期望落差，近年來各國嘗試修正查核報告的格式。美國於 1989 年修正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除了將審計報告由兩段式，改為三段式外，也在審計報告中說明查核的過程與公司經理人、會計師所應該負擔的責任。Kelly and Mohrewies (1989)的問卷結果顯示，在公報修正後，受試者對於公司管理當局的責任與財務報表查核的過程有較清楚的瞭解，在會計師法律責任部分，雖然銀行人員普遍認為在公報修正後，會計師所需負擔的法律責任較輕，但一般投資人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的看法並沒有顯著差異。Monroe and Woodliff(1994)利用語意差異分析，請受試者在兩極的聲明 (bi-polar statement) 中勾選，分析澳洲查核報告修正前後，不同背景人士對於查核報告所傳遞訊息的看法，他們發現修正後的查核報告消弭了部分的不一致，但也引發了新的不一致。Gay et al. (1998)同樣採用語意差異分析，討論會計師、公司經理人與投資人是否可以分辨「財務報表核閱報告」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的差異。並採用「責

任、可信度、決策攸關性」三個面向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投資人比會計師更認為會計師負有偵測舞弊的責任，並且較懷疑會計師的客觀與中立。在可信度部分，但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可靠性的認知高於其他受試者。在決策攸關性部分，會計師較其他受試者認為財務報表的決策攸關性較高。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即使在各方努力下，會計師與其他查核報告的使用者，對於查核報告所要傳遞的訊息，仍存有落差，故本文預期，無論在查核報告上使用「合理確信」或「合理保證」用語，會計師與法官間，在語意以及法律責任的認知上存在顯著的差異。本文建立假說二如下：

假說 2(a)：無論對於「確信」與「保證」兩個詞彙，法律專業人士在語意的認知上與會計師有所不同。

假說 2(b)：查核報告上無論使用「確信」或「保證」的詞彙，對於會計師的擔保程度以及財務報告的可信賴程度上，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的認知有所不同。

假說 2(c)：查核報告上無論使用「確信」或「保證」的詞彙，對於會計師的審計品質，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的認知有所不同。

假說 2(d)：當受查公司發生企業失敗，會計師與其他查核報告使用者，無論是使用「合理確信」或「合理保證」責任語彙，在法律責任的判斷上都有顯著的差異。

Hronsky and Houghton(2001)分析澳洲非常項目之會計準則修正所產生的影響，他們採用問卷方式，請六大事務所會計人員（平均工作年資 3 年）判斷，在新舊準則下，10 個個案交易應該分類為經常項目或非常項目，並透過語意差異分析，以了解在新舊準則下，「非常項目」是否存在語意的差異。分析結果發現，會計師認為新舊準則對於非常事項的定義有顯著差異，同時語意的差異與會計師對於 10 個非常項目案例的判斷上，存在正向關聯性。由此可知，對於語意認知的差異，將影響後續的判斷，因此本文建立假說三如下：

假說 3(a)：「確信」或「保證」兩個詞彙語意上的差異，將影響受試者對會計師的擔保責任以及受查財務報告可信程度的看法。

假說 3(b)：「確信」或「保證」兩個詞彙語意上的差異，將影響受試者對會計師所應負擔的法律責任。

四、研究方法

1. 實驗個案

問卷分為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請受試者針對「保證」或「確信」詞彙在 11 對兩極形容詞上進行語意聯想。過去會計文獻採用語意差異分析時，在兩極

形容詞的挑選上，多參考 Haried(1972)所發展的量表，並挑選其中組型負荷量 (factor loading) 超過 0.5 的 22 對形容詞進行分析 (Houghton, 1987; Houghton and Hronsky, 1993, 2001)。但上述文獻主要在討論特定會計概念的語意 (e.g. Haired, 1972, 討論資產、負債權益、現金流量、損益以及其他五大面向的概念)，與本文所欲探討，查核報告上使用「保證」或「確信」兩個責任語彙有所不同。此外，本文在採用上述 22 對兩極形容詞進行前測後，¹受試者皆認為很難就會計師責任語彙的用語，在上述兩極形容詞上進行聯想。由於審計工作的價值在於使財務使用者因此而提高對於財務報表的信賴 (credibility) (Kinney, 2000)，因此本文擷取上述 22 對兩級形容詞中與信賴程度、責任負擔程度相關的 7 對形容詞語彙，另外加入「可信賴的-不可信賴的、可靠的-不可靠的、責任高的-責任低的、擔保高的-無擔保的」這 4 對兩級形容詞，請受試者針對「確信」或「保證」兩個詞彙，在上述合計 11 對兩極形容詞上進行聯想。

問卷第二個部分請受試者閱讀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受試者在 1-7 分的量表上，評估會計師對於受查客戶財務報表的擔保程度，以及受試者認為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可信賴程度 (1 為完全不擔保或完全不可信、7 為完全擔保或完全可信)。問卷第三個部分參考 Lowe and Reckers (1994) 年的問卷，告知受試者個案公司的基本資料以及影響各案公司繼續經營的 6 個正面與負面因素，會計師在評估各項因素並詢問律師意見後，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但個案公司在會計師簽證後一年內，因故破產，請受試者在 1-7 分的量表上，判斷會計師的審計品質、以及所應該負擔之法律責任 (包含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1 為完全不需負擔法律責任、7 為負擔完全的法律責任)。最後請受試者回答個人基本資料。填答問卷估計需要 15-20 分鐘。

2. 受試者

本文採用 2×2 的設計，分別控制受試者背景 (會計師、法律專業人士) 與責任語彙 (保證、確信)。由於本文欲討論會計師法律責任議題，故在會計專業之受試者上，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以上職務者為受試者。由於我國司法實務，重大財報不實案件主要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過三級三審制定讞，因此各地檢察署檢察官及各法院法官都可能接觸會計師訴訟案件，因此本文不對檢察官、法官之工作經驗加以限制。

會計師之問卷來自國內某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回收問卷共 47 份，有效問卷 46 份，平均工作年資為 8.82 年，分別有 7 位經理、17 位協理以及 22 位合夥人。法官與檢察官的問卷來自士林地方法院、士林地檢署、台北地檢署以及高等檢察署，合計共 48 份，有效問卷 43 份。其中法官有 11 份，平均工作年資為 8 年，檢察官問卷共 32 份，平均工作年資為 8.375 年。在法律專業人士的問卷中，有

¹ 該次前測各包含 3 位審計人員與律師，平均工作年資分別為 4 年與 3 年。

81.4%(35 份)回答曾經偵辦或審判過商業案件，有 72.1%(31 份)回答曾經偵辦或審判過財務報表不實案件。由此可知，本研究之法律專業受試者具有處理商業案件之相當經驗。

五、分析結果

1. 詞彙及不同專業背景的影響

首先，在「保證」與「確信」兩個詞彙，是否存在語意差異的分析。會計師針對「保證」一詞，在語意差異兩極形容詞的聯想分數，總平均為 56.27、對「確信」一詞的聯想總平均分數為 59.08；而法律專業人士分別的聯想分數為 50.73 以及 60.52。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2-way ANOVA) 結果顯示，「確信」一詞在可靠程度與擔保程度上顯著高於「保證」一詞 ($p\text{-value} = 0.003$)，會計師或是法律專業人士在語意認知上的主要效果上無顯著差異 ($p\text{-value} = 0.3266$)，但交互作用顯著 ($p\text{-value} = 0.0918$)。實證結果支持假說 1(a)，但不支持假說 2(a)。「保證」、「確信」兩個詞彙在語意上確實存在差異，而該差異在法律專業人士間最為明顯。之所以產生這樣的結果，可能與會計師由於工作時常接觸英文查核報告，並且有五位受試者取得美國之會計師執照(10.9%)，因此即使面對不同詞彙，可能直接聯想到英文 assurance 一詞，導致會計師對於兩個的詞彙語意認知，差異沒有法律專業人士顯著。

其次，我們分析在查核報告上使用不同詞彙，是否會影響對於會計師擔保程度。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上使用「保證」詞彙，所認為的擔保程度平均分數為 5.23 分，面對「確信」詞彙，平均分數為 5.29 分，法律專業人士則分別為 4.05 與 4.07 分。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詞彙的主要效果不顯著 ($p\text{-value} = 0.7642$)、會計師或法律專業人士身份別的主要效果顯著 ($p\text{-value} < 0.001$)，交互作用不顯著 ($p\text{-value} = 0.9465$)。實證結果不支持假說 1(b)，但支持假說 2(b)，會計師認知本身執業所應該負擔的擔保程度顯著高於法律專業人士，而無論採用何種詞彙，對於會計師的擔保責任並無顯著影響。

在受查之財務報告可信度的分析上，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上使用「保證」詞彙，所表示財務報告的可信賴程度平均為 5 分，面對「確信」詞彙，平均分數為 5.46 分，法律專業人士則分別為 4.05 與 4.40 分。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詞彙的主要效果顯著 ($p\text{-value} = 0.085$)、專業背景差異的主要效果顯著 ($p\text{-value} = 0.0002$)、交互作用不顯著 ($p\text{-value} = 0.8465$)。該結果與會計師擔保責任的分析結果相同，不支持假說 1(b)，支持假說 2(b)，查核報告上使用「確信」一詞，將提高受查財務報告的可信賴程度，另外法律專業人士對於財務報告的可信賴程度則顯著低於會計師的認知。

在閱讀完企業失敗的個案後，請受試者判斷會計師的審計品質以及所應該負

擔的法律責任。若查核報告上採用「確信」或「保證」一詞，會計師認為審計品質分別為 5 分與 3.875 分，法律專業人士則認為審計品質分別為 3.11 分與 2.976 分。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詞彙的主要效果不顯著(p -value = 0.8324)、身分別的主要效果顯著(p -value = 0.0018)而交互作用不顯著(p -value = 0.8448)。實證結果支持假說 2(c)，但不支持假說 1(c)。在會計師所應該負擔的法律責任上，無論是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都顯示，詞彙的主要效果不顯著(p -value 分別為 0.4938、0.6158、0.8363)，身分別效果顯著(p -value 皆 <0.001)，交互作用則不顯著。實證結果支持假說 2(d)，但不支持假說 1(d)。彙總上述結果可以發現，會計師與法律專業人士對於會計師的審計品質以及負擔法律責任的認知，存在極大的期望落差，如何降低兩者間的期望落差，有待未來相關單位的努力。

2. 語意的影響

本文除了分析不同詞彙的影響外，近一步要分析不同詞彙是否透過語意的差異，才對查核報告使用者的判斷產生影響。本文分別以受試者所認知的會計師擔保程度、查核報告的可信賴程度以及會計師應負擔的法律責任為應變數，以語意分數、身分別以及工作年資作為自變數進行迴歸分析。實證結果顯示，語意分數對於受試者在會計師擔保程度以及財務報表可信賴程度都有正向影響(p -value 分別為 0.0967、0.0236； R^2 分別為 18.32%、21.25%)。實證結果支持假說 3(a)，「確信」與「保證」兩個辭彙，存在不同的語意，並且透過語意，對於受試者在財務報表可信賴程度的判斷產生影響。

在語意分數與會計師法律責任的分析上，實證結果顯示，語意分數對於行政責任有顯著正向影響(p -value=0.0762； R^2 =35.88%)，但對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則存在正向不顯著的影響(p -value 分別為 0.5913, 0.2789； R^2 分別為 31.53%、37.12%)。整體而言，實證結果部分支持假說 3(b)，語意認知上的差異與會計師法律責任的判斷，存有正向關係。

六、結果與討論

本文結論如下：

1. 「保證」、「確信」兩個詞彙在語意上確實存在差異，而該差異在法律專業人士間最為明顯。
2. 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上使用「保證」詞彙，所認為的擔保程度平均分數為 5.23 分，面對「確信」詞彙，平均分數為 5.29 分，法律專業人士則分別為 4.05 與 4.07 分。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詞彙的主要效果不顯著、會計師或法律專業人士身份別的主要效果顯著，交互作用不顯著。亦即會計師認知本身執業所應該負擔的擔保程度顯著高於法律專業人士，而無論採用何種詞彙，對於會計師的擔保責任並無顯著影響。

3. 在受查之財務報告可信度的分析上，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上使用「保證」與「確信」詞彙，所表示財務報告的可信賴程度平均分別為 5 分與 5.46 分，法律專業人士則分別為 4.05 與 4.40 分。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詞彙的主要效果顯著、專業背景差異的主要效果顯著、交互作用不顯著。亦即查核報告上使用「確信」一詞，將提高受查財務報告的可信賴程度；法律專業人士對於財務報告的可信賴程度則顯著低於會計師的認知。
4. 針對企業失敗的案例，若查核報告上採用「確信」或「保證」一詞，會計師認為審計品質分別為 5 分與 3.875 分，法律專業人士則認為審計品質分別為 3.11 分與 2.976 分。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詞彙的主要效果不顯著、身分別的主要效果顯著而交互作用不顯著。亦即會計師與法律專業人士對於會計師的審計品質以及負擔法律責任的認知，存在極大的期望落差。
5. 詞彙的語意對於受試者在會計師擔保程度以及財務報表可信賴程度都有正向影響。綜合前述發現可知，「確信」與「保證」兩個辭彙，存在不同的語意，並且透過語意，對於受試者在財務報表可信賴程度的判斷產生影響。詞彙的語意與會計師所負的行政責任認知有顯著正向影響，但對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則存在正向不顯著的影響。

參考文獻

- 馬秀如，2000，明辨查核風險與重大性標準-兼談「保證」滄桑史，會計研究月刊，172期，118-127。
- Bailey, K.E., Bylinski, J. H., and Shields, M.D. 1983. Effects of audit report wording changes on the perceived messag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1(2):355-370.
- Colman, R.2004. Toward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MA Management*. 78(8):53-54.
- Deloitte and Touche .2003. Use of IFRS for Reporting by Domestic Listed Companies by Country. Available at : <http://www.iasplus.com>.
- Evans, L. 2004. Language, transl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communication. *Accounting, Auditing & Accountability Journal*, 17(2):210-247.
- Gay, G., Schelluch, P., & Baines, A., 1998. Perceptions of messages conveyed by review and audit reports.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11(4) : 472-494.
- Hariet, A. A., 1972. The semantic dimension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0 : 376-391.
- Hariet, A. A., 1973. Measurement of meaning in financial repor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1 : 117-145.
- Houghton, K. A., 1987. True and fair view: An empirical study of connotative meaning.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12 : 143-152.
- Houghton, K. A., & Hronsky, J. J. F., 2001. The meaning of a defined accounting concepts: regulatory changes and the effect on auditor decision making.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6 : 123-139.
- Humphrey, C.G. 1991. Audit Expectation. In M. Sherer and S. Turley (eds), *Current Issues In Auditing*, Paul Chapman Publishing, London.
- Humphrey, C.G., Moizer, P. and Turley, S. 1993. The audit expectations gap in Britai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3(91A):395-411.
- Kinney, W. R. 2000. *Information Quality Assur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For Management Decision Making*. McGraw-Hill.
- Kelly, A.S., Mohreweis, L.C., 1989. Bankers'and Investor's perceptions of the auditor's role in financial statement reporting: The impact of SAS No.58. *Auditing*, 9(1) : 87-97.
- Libby, R. 1979. Banker's and auditor's perceptions of the message communicated by the audit report.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7(1):99-122.
- Lowe, D.J. and P.M.J. Reckers, 1994. The effects of Hindsight Bias on Jurors' Evaluations of Auditor Decisions. *Decision Sciences*, 25((Number):401-426.
- McEnroe, J.E., and Martens, S. C. 2001. Auditors' and investors' perceptions of the

- expectation gap. *Accounting Horizon*, 15(4):345-358.
- Oliver, B. L., 1974. The semantic differential: a device for measuring the inter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of selected accounting concep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2 : 299-316.
- Osgood, C.E., Suci, G. J., & Tannenbaum, P.H., 1957. *The Measurement of Meaning*. Urbana, O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Roebuck, P., Simnett. R., & Ho, H.L., 2000. Understanding assurance services reports: A user perspectiv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0 : 211-232.
- Taub, S. 2003. Speech to the 2003 Thirty-first AICPA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rrent SEC development, December. Available at : <http://www.sec.gov/news/speech/spch121103sat.htm>
- Wine, G. 2006. The Connotative meaning of independence in alternative audit context: An Exploratory study. *Pacific Accounting Review*, 18(1):90-122.
- Wonroe, G. S. & Woodliff D. R., 1994.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audit expectation gap: Australian evidenc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May : 47-74.

計畫成果自評

本文以台灣審計公報準則修訂的過程，探討各國在採用國際準則時，所面臨到如何適切翻譯準則用語的問題。結果顯示，採用不同的詞彙，在中文語意上確實存在差異，但該差異並未反應在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的看法，由此可知，實務界擔保證一詞會加重會計師的法律責任，實際上並未產生該現象。然而，透過本研究可以發現，會計師與法律專業人士對於審計品質與法律責任的高低，認知上存在極大的期望落差，政府與實務界應重視本研究結果，採取適當的手段，來降低該期望落差。

過去針對詞彙語意的探討，主要在於分析不同受試者對於相同詞彙在語意上是否具有相同認知。本文乃是討論同一英文字彙翻譯為相似的中文字字彙後，在語意上是否有所差異。結果顯示，保證與確信兩個詞彙在語意上確有不同，且該語意上的差異，會影響到受試者對於查核報告可信度的判斷，也對會計師所應該負擔的行政責任有正向影響。本研究結果可以補足過去文獻上的不足，具有發表潛力。